

←新冠肺炎醫護群聚事件十八日再增一名確診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進駐醫院成立「前進指揮所」。(中央社)



疫情發展迅速

←衛福部桃園醫院新冠肺炎院內群聚案擴大，累計二醫、二護感染。全院實施患者只出不進，取消探病，陪病僅限一人且要實名制等措施。(中央社)

陳時中：進駐部桃設指揮所

坦承醫護群聚擴大「令人擔憂」 將由王必勝任指揮官 他院感染科專家介入感控 仍不封院

記者戴淑芳、陳中興／綜合報導
針對衛福部桃園醫院院內新冠肺炎群聚事件持續擴大，且快速發展為第三波疫情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十八日坦承，疫情發展迅速令人擔憂，已進駐該院成立前進指揮所，並由他院感染科專家介入感控，但仍不封院，期有效防堵疫情。
為遏阻疫情，陳時中表示，針對該醫院啟動防治作為，由指揮中心進駐醫院成立「前進指揮所」，由醫療應變組副組長王必勝擔任指揮官。
同時，將將診個案會活動之病房關閉，病房內病人安排一人一室進行隔離；個案活動空間消毒消毒，待環境採檢確認安全後再啓用。同時也清空相關樓層，區域嚴格管制。全院患者只出不進；取消探病，陪病僅限一人且須實名制。
加強宣導醫院員工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若發現有輕微症狀應第一時間通報，並依指示回院就醫，不可自行就醫。
此外，安排感染科專家進駐，借用外力，針對醫院之感染管制措施等防治作為給予指導及協助，有問題就可直接改善。
桃園市衛生局昨天也發布，二十四小時提供「急性缺血性腦中風靜脈血栓溶解劑治療」、「執行緊急冠狀動脈介入術」的醫院名單，供救護單位及病患家屬選擇送醫。
另外，也提出針對急性冠心症(STEMI)、主動脈剝離、緊急外傷四大急重症的指引；需收治於加護病房者，透過院際轉院機制，聯繫基地醫院院長庚醫院，了解其醫療量能再行轉院。
桃園市衛生局也要求全市十一家重症專責醫院需先行整備，等衛生局通知後一週，開放專責病房應變。

40審檢調爆當接觸富商

翁茂鍾27筆記本掀巨浪

20法官捲入 7法官涉重大違失 人審會恐移送監院 檢調3人分案調查偵辦 與翁有關4案將重啓調查



動搖國本！司改會要求道歉

「1件都不能收」 痛批5件3件襯衫標準

記者黃必成／台北報導
對於審、檢、調等四十人涉及與訴訟當事人不當接觸一事，民間司改會十八日批評，這起重大風紀案已足以動搖國本，呼籲司法院、法務部公開道歉。法官協會也聲明，公正廉潔是司法審判的生命，支持追究不當人員的行為。
檢察官改革團體「劍青檢改」也聲明指出，司法清廉猶如皇后貞操，不該參加的當事人邀宴「一次」都不能參加，不該收的襯衫禮物「一件」都不能收，法務部卻以收受襯衫五件，司法院以收受襯衫三件等標準進行調查與公布名單，自傷查辦決心，強烈要求應公布所有名單才能樹立廉潔倫理的高標準。
司改會呼籲，司法院與法務部應就這起重大風紀案，公開向人民與所有競選業的司法人員道歉，也要把兩件他字案的全部卷宗證據，與富商翁茂鍾的二十七本筆記本，交由監察院全面徹查。
司改會也要求立法院應立即修改法官法，參考國際規範建立法官、檢察官的全面評鑑機制，改善當前外部監督不足的弊病。
法官協會指出，「公正廉潔是司法審判的生命」，對於多名法官涉及收受餽贈及與特定人往來未遵守分際，甚至未善盡與審判個案當事人利益迴避責任的行為，深感痛心與失望。

記者黃必成／台北報導
前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案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案，從翁的二十七本筆記本記載查出有多名審、檢、調人員與翁有不當接觸，司法院及法務部十八日公布調查報告，認定共有四十名審、檢、調人員涉違失行為，其中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林奇福等七名法官，違失行為情節重大，將移送人審會決議是否送監院調查；法務部認定包括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、曾任監委的前檢察長方萬富及前台北市調處機動站主任秦台生「與翁茂鍾案件有關」，將移送檢察機關分案調查偵辦。
司法調查指出，認為有違失行為之嫌而有調查必要的現職或前法官共二十名。調查表示，林奇福、最高法院前院長顏南全、吳雄銘、台南地院前法官蘇義洲等四人，分別為翁茂鍾及其公司所涉訴訟案件的承審法官，卻與翁茂鍾有不當往來，違失行為情節重大，須移付司法懲戒，由職務法庭審理。
台南高分院前法官曾平杉、陳義仲、台灣高等法院庭長林金村等三人，雖不是翁案承審法官，但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次數眾多，違失行為情節重大，也要移付由職務法庭審理。上述七人將由人審會決議是否移送監院調查。
此外，法官洪佳濱、謝家鶴、花滿堂、黃崑宗、胡景彬、尤豐彥、蔡清遊、劉介民、陳金園、洪昌宏、朱中和、鄭小康及陳世濤等十三人，雖不是翁案承審法官，但與翁茂鍾往來頻繁，「與案件無關，但與翁茂鍾往來頻繁」者，僅法務部保護司司長羅榮乾一人，將移送監院審理，進行「司法懲戒」。與案件無關，但與翁茂鍾往來頻繁者，有前檢察長凌博志、王崇儀，及當時的調查人員宋海嘯、王新民、吳明雄、劉台生將進行「職務監督」或「行政處置」。「與案件無關，且未購買翁茂鍾公司股票」的有前檢察官前檢察長陳守煌、北檢檢察長周章欽、檢察官黃和村、蘇南恒、潘國威、前檢察官楊榮宗，及調查人員柯尊仁、張濟平、王北齊、楊師宏等，將進行「職務監督」或「行政處置」。
法務部調查表示，與翁茂鍾相關的司法案件共有四件，包括怡華公司財務副總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自首案、諸慶恩偽造存單案、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及應華炒股案。
法務部強調，為釐清外間的質疑，該四案將由檢察機關重新調查，或尋求司法救濟，以昭公信。

→司法院十八日舉行「本院所屬法官違失行為行政調查報告說明記者會」，司法院政風處長沈明倫(左起)、秘書長林輝煌、發言人張永宏出席說明。(中央社)

送監察院審查。
此外，法官洪佳濱、謝家鶴、花滿堂、黃崑宗、胡景彬、尤豐彥、蔡清遊、劉介民、陳金園、洪昌宏、朱中和、鄭小康及陳世濤等十三人，雖不是翁案承審法官，但與翁茂鍾往來頻繁，「與案件無關，但與翁茂鍾往來頻繁」者，僅法務部保護司司長羅榮乾一人，將移送監院審理，進行「司法懲戒」。與案件無關，但與翁茂鍾往來頻繁者，有前檢察長凌博志、王崇儀，及當時的調查人員宋海嘯、王新民、吳明雄、劉台生將進行「職務監督」或「行政處置」。「與案件無關，且未購買翁茂鍾公司股票」的有前檢察官前檢察長陳守煌、北檢檢察長周章欽、檢察官黃和村、蘇南恒、潘國威、前檢察官楊榮宗，及調查人員柯尊仁、張濟平、王北齊、楊師宏等，將進行「職務監督」或「行政處置」。